

证券代码：832590

证券简称：恒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公司设置会议现场，采用远程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邓志刚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孙玉行、杨文勇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作《关于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经营目标》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作《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2022 年度工作规划》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合理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邓志刚作为关联交易对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针对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及拟定应对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0,079,092.6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定《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

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